

## 選舉注意事項

編號	內容
01	<p>選舉票應由理事會依規定格式印製，並蓋用公會圖記及監事會召集人印章（如附選舉票格式），始生效力。選舉票應將候選人依會籍號碼順序排列印入選舉票。選舉票應於選舉日三日前制定用印完成。</p> <p style="color: green;">資料來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8條</p>
02	<p>選舉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參加，並憑「出席證」及國民身分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領取選舉票，同時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p>
03	<p>選舉人應於公告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繼續投票。</p>
04	<p>各選區應置分區指導員，由理事長指派本會常務理事擔任，負責選舉事務。</p>
05	<p>選舉投票區，應經分區指導員、監票員會同檢查後當場密封。發選舉票前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選舉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互推或由分區指導員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並由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p> <p style="color: green;">資料來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1條、第14條</p>
06	<p>選舉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秘密圈寫選舉票後，投入票匱。投票人圈選或圈定後，不得將內容出示他人。選舉人因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寫。</p> <p style="color: green;">資料來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5條</p>
07	<p>選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並於紀錄中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妨礙會場秩序或選舉之進行者。</li> <li>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li> <li>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投選舉票者。</li> <li>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li> <li>五、將選舉票攜出指定之圈選場所圈選者。</li> <li>六、未依規定圈投者。</li> </ol> <p style="color: green;">資料來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6條</p>
08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張選舉票全數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圈寫或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但同一被選舉人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li> <li>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li> <li>三、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li> <li>四、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li> <li>五、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li> <li>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li> <li>七、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li> <li>八、未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者。</li> <li>九、用鉛筆圈選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li> </ol> <p style="color: green;">資料來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8條</p>

09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部分無效：</p> <p>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p> <p>二、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p> <p>三、圈寫後經塗改者。</p> <p>四、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p> <p>資料來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8條</p>
10	<p>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或圈選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p> <p>資料來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9條</p>
11	<p>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分區指導員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p>資料來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8條</p>
12	<p>選舉結果，按其應選出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當場以抽籤決定之。前項得票數相同之被選舉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分區主席代為抽定。</p> <p>資料來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5條</p>
13	<p>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眾唱名開票，並由理事長當場宣布開票結果。但如發覺有違法舞弊之嫌疑者，分區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匭加封，報請主管機關核辦。理事長未於當場宣布開票結果時，得由分區指導員代之。</p>
14	<p>對前條宣布之選舉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應當場向分區指導員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p> <p>資料來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1條</p>
15	<p>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本會名稱、屆次、職稱、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分區指導員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銷毀之。</p> <p>資料來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2條</p>
16	<p>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分區指導員或主席提出，由分區指導員或主席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p> <p>資料來源：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1條</p>
17	<p>會員代表當選人由本會發給當選證書。</p>
18	<p>會員代表改選後之首次會員代表大會，應於會員代表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原任理事長召集之，以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選舉理事、監事。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一人召集之。</p>
19	<p>會員代表改選後之首次理事、監事會，應於會原代表大會召開完畢後15日內，分別由原任理事長、原任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由出席會議之理事、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互選常務理事、理事長、常務監事。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原任監事會召集人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或原任監事一人召集之。</p>
20	<p>辦理選舉事務之工作人員，如有妨害選舉之情事者，應依有關法令懲處；如涉及刑事者，應向警察機關報案處理。</p>
21	<p>本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格式、圖例及時程規劃表等，由理事會審核製訂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案。</p>

## 選務人員職責

### 發票員之職責：

- 1、向指導員領取選舉票經清點無誤後即可發票，如有不足，可以補領，如有多餘，應繳還指導員。
- 2、會員應憑出席證（或換票證）領取選舉票。
- 3、發票完畢後，應將出席證（或換票證）與所發選舉票數核對無誤後，連同多餘選舉票一併繳還指導員。

### 唱票員之職責：

- 1、唱票應力求口齒清晰，聲音宏亮、俾眾皆週知，以示公開、公正。
- 2、唱票員如發現選舉票圈選有疑問時，應請監票員決定是否應屬廢票，不可自己決定。
- 3、唱速度應與記票速度相配合，以免快慢不協調而生錯誤。

### 記票員之職責：

- 1、記票員必須頭腦清楚、反應靈敏，以求確實。
- 2、記票必須使用由團體備妥之開票用紙，不宜使用黑板。
- 3、記票完畢後，應將當選之會員代表姓名及得票數抄錄清單，送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 4、開票用紙於選舉結束後，應由團體妥善收存。

### 監票員之職責：

- 1、投票開始前，當眾檢查票匱後予以密封（封條由團體事先備妥），放置一定地點，供投票之用。
- 2、會同發票員向指導員領取選舉票，並監督發票員清點票數無誤後，始准發票。
- 3、監督發票員發票，如發現有錯誤時，應立即糾正或制止。
- 4、協助主席維持會場秩序，並注意選舉人如將選舉票攜出會場外圈寫，或將選舉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應即制止，否則應報告主席沒收其選舉票。
- 5、票匱開啟後，應清點投票數與發票數是否相符（投票數可較發票數減少，但不得超過）。
- 6、檢查有無廢票，如有疑義，應向主席及指導員請示。
- 7、監視唱票員及記票員之唱票與記票有無錯誤
- 8、如發現有違法選舉情事，應即時報告主席，由主席徵詢指導員意見後，迅作適當處理。